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	黄陂区	江夏区	新洲区	黄陂区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国债资金（万元）	960	1430	2020	2340	7000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51	75	110	145	268
县级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资金（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任务 1.6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3.85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4			1.2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65	0.95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项目建成率	平原区 100%、丘陵区 90%、山区 90%	平原区 100%、丘陵区 90%、山区 90%	平原区 100%、丘陵区 90%、山区 90%	平原区 100%、丘陵区 90%、山区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县项目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298 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中央增发 2023 年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鄂财农发〔2024〕13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42000024219T000000126）预算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科目，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增发国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鄂财预〔2023〕122 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区财政部门在收到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项目预算后，原则上应当在 10 日内分解下达至有关单位，并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登录下达预算指标。

二、各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得滞留和超进度拨付，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将国债资金拨付到平台公司或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预算下达后，对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以及项目完工后形成的结余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将资金收回。

三、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已被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区财政部门要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时补充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国债资金功能模块信息数据，实现对国债资金的全流程监管。

- 附件：1.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2023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任务面积		中央资金 (已下达)	省级资金 (本次 下达)
				新建	改建		
武汉市				1.6	3.85	12310	649
1	东西湖区	2024 年东西湖区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09-420112-04-01-482188	0.4		960	51
2	蔡甸区	2024 年蔡甸区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11-420114-04-01-381330		0.65	1430	75
3	江夏区	2024 年江夏区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11-420115-04-01-819713		0.95	2090	110
4	新洲区	2024 年新洲区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09-420117-04-05-140849		1.25	2750	145
5	黄陂区	2024 年黄陂区中央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11-420116-04-01-171043	1.2	1	5080	268